合同编号：

法律审核通过（海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甲方（用工单位）：海南大学

法律审核通过（海

法定代表人: 骆清铭

电话：0898-66279063

传真：0898-66250508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

邮编：570228

乙方（ 人力资源服务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 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乙甲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 好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 下协议：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第一章** **人力资源服务**

**第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 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务人员 ”），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 安排使用乙方劳务人员。 甲乙双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 有和承担人力资源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第三条** 劳务人员的条件

乙方按甲方要求派遣劳动者到甲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 代性岗位工作（附《劳务工名册》，人员变动以当月工资发 放为准）。乙方须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动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法律审核通过（海

**第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的各项费用

（一）用工管理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甲方按照每人每月的服务标准， 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 用。

（二）劳务人员费用包括：劳务人员薪资、社会保险费、 公积金费。

（三）劳务人员薪资标准由乙方确认标准并支付（甲方 所支付标准见《劳务工名册》），工资不得少于海南省规定 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标准由乙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甲方分别收到乙方提供开票项目为“用工管理服务 费 ”和“ 劳务人员费用 ”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 内， 支付上月用工管理服务费用给乙方（学校寒暑假期间， 甲方 可先预付用工管理服务费用给乙方，然后据实结算），乙方 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 日 内足额发放至劳务人员本人工资账 户，并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期缴纳社会保 险和公积金。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开户行：【 】

账号：【 】

3．对结算的相关费用情况， 甲、乙双方经审核无异议

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法律审核通过（海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 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负责日常管理。

（二）对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 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甲方有权予以监督。

（三）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 方：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派遣条件或不能胜任工 作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的；

3．不服从甲方合法合理的工作安排的；

4.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的；

5. 严重失职、失误，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教学、 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

6．经甲方组织考核不合格的；

7．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 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 正的；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劳务人员出现病退、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或 劳务人员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

10．吸毒或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

11．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社会治安责任的；

12．严重违反甲方保密规定，有意泄露甲方秘密；

法律审核通过（海

（ 四）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提前 35 日书面 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劳务人员一个月工资，可以退回给乙 方：

1．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 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 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五）若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 后，乙方协助甲方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六）如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有涉及保密性质或者有竞 业禁止要求，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另外签订保密协议或者竞 业禁止协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对劳务人员的政治思想、遵纪守法有教育义务， 对其技能培训、职业道德规范、注意安全生产事项、工作任 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有告知、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履行如下用工单位 义务: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 护；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2．告知劳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 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4．对在岗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使用劳务人员期间, 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工作 情况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服务费 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劳务派遣期 间，劳务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 侵权责任。

（ 四）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限内因工受伤,患病或非因工 受伤、等有关待遇,除了社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外按有关 规定承担。

（五）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时制度，给予劳务 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若遇特殊情况需安排劳务人员加班的, 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六） 甲方退回劳务人员的,应向乙方提供退回理由的 有关证明资料；若因甲方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劳务人员根据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 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

务人员权益的；

5．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 迫劳务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 劳务人员人身安全的；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人身自 由的手段强 强令冒险作业危及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审核通过（海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法律审核通过（海

（一）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损害劳务 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 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务争议时，在调 解阶段， 甲乙双方共同做调解工作，如调解无效， 由当事方 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一）根据甲方用工要求，负责招聘人员（甲方予以协 助招聘），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二）与派往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 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并负责办理 各项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三）在收到甲方付给的劳务派遣费用后，按时发放劳 务人员劳动报酬，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应由个人负担的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四）负责建立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台帐资料，以及 公安、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五）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按规定办理劳务人员的 社会保险参保、停（退）保、转移、退休等手续，按规定申 报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六）协议期限到期后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退回劳务 人员的，乙方负责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劳务人员支付经济 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办 理申报失业保险待遇手续。

（七）劳务人员因工伤亡、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 的医疗费用等，由乙方负责申报，按照工伤保险、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规定支付，并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 善后工作。

法律审核通过（海

（八）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住 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封存、转移等手续，按时足额为劳务 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九）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 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 日常工作管 理，保守甲方的秘密。

休产假期间，乙方须另外派遣合适的劳 另外选派的劳务人员应与甲方提前商 返工事宜由乙方协调，经甲方同意后决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十）劳务人员 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定。原劳务人员返岗 定。

（十一）乙方每月至少安排一名管理人员到甲方了解劳 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章守纪情况。在甲方综合 服务大厅周边设点，现场为甲方和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派遣有 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 务，处理有关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来信来访和接待、解答工作。

（十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须制作劳务人员花名册给甲 方，花名册内容应包含准确的姓名，应发工资，社保基数， 公积金等信息。

**第四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或对方不存在违法违约行为,任何一方不得

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拒力等 因素而使本协议部分条款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 甲乙 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法律审核通过（海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期满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劳动合同期即将届满的劳务人员, 甲乙 双方应于劳动合同期满前30 日进行协商是否续用,并办理续 用或终止有关手续；对于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续用的劳务 人员， 由乙方与其终止劳动合同。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第十二条** 乙方每月在收到用工管理服务费用后，未能 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报酬足额发放至劳务人员本人工资账 户，未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缴纳社会 保险和公积金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制作的劳务花名册有误，直接或间接造 成甲方和劳务人员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如 无故终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终止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选择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第十六条** 如因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 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 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劳务人员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

偿的，责任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费用及其他因 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 案件受理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涉及的工资性收入、赔 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法律审核通过（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协议若须变更或补充，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的事项

1.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不派遣使用在校就读的人员。

2.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待遇，或已享受养老保 险待遇不符合缴纳五项社会保险条件的人员，若甲方接收派 遣使用此类人员的，则乙方以本单位名义购买综合意外险， 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如上述人员发生工伤、 意外、疾病或职务侵害的， 甲方应当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 并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由乙方负责与保险公司对接 办理保险理赔事宜。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第十九条** 甲方视实际情况可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午 餐补助，乙方须在经费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此费用支付给 甲方的师生事务保障中心。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 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 效。

附件：1．双方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人 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3．《劳务工名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签章）：

法律审核通过（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法律审核通过（海大法务办）